

# 沈阳理工大学 2016 年全日制硕士

## 研究生招生简章

沈阳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建于 1979 年，其前身为原沈阳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经历了 1994 年的经贸管理分院，2004 年 5 月学校更名后正式命名为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虽然只有 30 年的历史，已经形成了“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 一、沈阳理工简介

沈阳理工大学前身是东北军区军工部工业专门学校，创建于 1948 年。1960 年组建成立沈阳工业学院，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沈阳理工大学。学校是辽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实行省部共建的高等院校。历经六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沈阳理工大学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管、文、经、法、艺相结合，服务辽宁、面向全国，具有鲜明国防特色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设有 19 个学院，2 个教学部；现有 1 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3 个本科专业，12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47 个二级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以及工程硕士(7 个领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硕士、会计硕士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具有 5 个省级重点学科，4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和培育学科；1 个国家级沈阳中俄科技合作基地，

1 个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1 个省高校重大科技平台,9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 10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070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575 人,博士生导师 10 人,硕士生导师 424 人。优秀师资中,中国工程院杨绍卿院士受聘我校“特聘教授”,2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并具有诸多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教学名师,省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领军人才、省优秀专家,省特聘教授,省高校优秀人才等高水平师资。

学校现有各类全日制学生 19366 人,建校六十多年来,为国家培养各类专门人才 10 余万人。

学校总占地面积 115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5 亿元。图书馆面积 3.9 万平方米,纸质藏书 129 万册,拥有国内外重要数据库。学校建设有东北地区唯一的兵器博物馆,被命名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辽宁省科普基地、辽宁省国防教育基地、沈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校拥有一批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及技术开发基地,享有进出口贸易权,是沈阳市“火炬型科研院校”,并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形成了稳定持续的科研合作关系。

学校与俄罗斯、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芬兰等 12 个国家的 60 多所大学建立稳定的国际交流，开展联合办学和共建实验室，进一步与俄罗斯托木斯克国立大学合作举办孔子学院以及建设国家级俄语中心。

学校始终坚持“育人为本，改革创新，强化特色，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弘扬“爱国奉献、自强不息、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兵工精神，秉承“弘志励学，德才并蓄”的校训，全面实施“特色立校战略、人才强校战略、开放兴校战略”和“教学质量工程、科技创新工程、学科提升工程、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程”，立足区域经济和国防工业，努力推进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建设！

## **二、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三、招生说明**

(一)2016 年学校 39 个专业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7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及 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预计为 545 人,分学院拟招生计划见下表,实际招生规模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

(二)工程力学,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武器系统信息与对抗技术以及兵器工程(专业学位)六个专业为照顾专业。

(三)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四)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学校积极构建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奖助力度,以保障考取学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心学习。(详见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相关文件)

####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报名参加除工商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15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 (二)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5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 (三)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http://www.moe.edu.cn) 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 (四)现场确认时间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 (五)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六、资格审查**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学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二)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三)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七、初试及成绩发布**

(一)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日期及时间。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 (四)初试科目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8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学校130500设计学专业的初试科目501设计在12月28日进行，考试时间为6小时，其他初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

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

学校涉及到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学校涉及到的全国联考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五)考生成绩由招生单位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 **八、复试**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三)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四)学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五)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六)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七)学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校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八)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工商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九)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十一)必要时，学校将对考生再次复试。

(十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学校将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十三)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学校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 **九、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针对我校,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二)学校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学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 **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校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三)学校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或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十一、录取**

(一)学校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

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三)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学校不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五)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六)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二、信息公开公示**

(一)学校将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二)学校将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

## **十三、违规处理**

(一)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二)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四、其他**

(一)学校不举办且不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相关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另行制订。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中路6号

沈阳理工大学研究生学院(理学院楼 B305)

**欢迎报考沈阳理工大学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